

“三夏”中的交安一线—— 运城交警以汗水浇灌平安路

仲夏时节，骄阳似火。当金黄的麦浪在河东大地上翻滚时，运城市各级公安交警的身影也如麦穗般扎根田间地头、村口巷尾。他们以道路为战场，以宣传为号角，在“三夏”农忙关键期构筑起一道守护群众生命安全的坚固防线。

“师傅，收麦也不能忘记交通安全！”连日来，夏县广大的麦田里，夏县交警大队民辅警蹲下身与正在捆扎麦穗的村民拉家常。他们手中的交通安全手册与金黄的麦穗相互映衬，成为田间最醒目的“安全色”。针对农忙时节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、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反弹现象，该大队创新“高峰设点+平峰巡线”勤务模式，将警力精准投放至清晨农户出行、返家等重点时段，在国道、县道、乡道形成移动的“安全哨岗”。

在临猗县涑水河旅游公路沿线，临猗交警大队楚侯中队民辅警正上演着“与时间赛跑”的守护戏码。他们根据午后高温易疲劳、群众集中出行等情况，让警灯照亮每一个潜在风险点。“三轮车载人就像在刀尖跳舞，一次侥幸可能毁掉几个家庭！”6月8日，民辅警拦下一辆载着3人的农用车，掏出事故案例图册指着血淋淋的现场照片，让乘车村民瞬间红了脸。

“近段时间村民夏收、夏种忙，咱们的交通安全课也得跟着下田！”在永济市栲栳镇，永济交警大队民警小李擦着额头上的汗珠，将“大喇叭”架在农用三轮车上。他们针对农村道路狭窄、视线受阻等特点，自创“三慢三看”口诀：转弯慢、会车慢、过路口慢，看标牌、看路况、看行人。在永济市某农业合作社，交警宣讲队带着“一盔一带”主题宣传片走进粮仓，粮农李源看着屏幕上因未系安全带而被甩出车外的画面，不禁握紧了手中的安全头盔：“这可比说教管用多了！”

稷山交警则把交通事故分析会开到了村民家门口。6月1日，宣传民辅警在国道周边村庄支起展板，用红笔圈出当地近3个月事故数据：三轮车违法载人引发的事故占比达42%……“这不是冰冷的数字，是发生在咱们身边的血泪教训！”民辅警指着展板上模糊的车牌号，现场群众发出阵阵唏嘘。

“同学，共享电动自行车不能载人！”6月10日，盐湖交警大队执勤民辅警举起扩音器，对试图闯红灯的两名学生喊话。在解州镇等城乡交界处，该大队解



▲深入麦收一线



▲烈日里的坚守



▲田间地头宣交安

州中队的民辅警对骑电动自行车逆行、不带头盔等行为即时劝导。

在万荣县张高线，执法记录仪记录下惊险一幕：民辅警发现一辆无牌三轮车时，车斗里竟蜷缩着一名乘客。“罚款事小，命没了拿什么赔？”面对驾驶人张某的辩解，民辅警调出同类事故现场视频：去年此时，某村村民因三轮车侧翻导致盆骨骨折，至今卧床不起。这堂“露天安全课”让围观村民纷纷掏出手机拍摄：“得让家里那口子也看看！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永济交警大队民辅警还走进麦收现场。民辅警们既当“安全员”又当“服务员”：为跨区作业的农机手递上解暑饮品，用定位系统规划最优行驶路线；村民抢收晾晒的小麦时，不忘提醒“公路晒粮要留出生命通道”；当看到驾驶员老李把“疲劳驾驶危害”手提袋挂在收割机操作台上时，民辅警小王知道，这颗安全的种子已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。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

记者感言

交警的安全课堂不止在城里。“村民浇地、下果忙，交通安全课就得跟着下田！”采访期间，永济宣传民警小李说。“一盔一带”主题宣传走进了永济的粮仓，当屏幕播放乘客因未系安全带甩出车外的惨痛画面，粮农老王深有感触：“亲眼所见，胜过万语千言！”

从金浪麦田至重点道路的车水马龙，由晨光熹微到夜色深沉，运城交警的脚步延展着平安的长度，汗水浇灌着文明的深度。

他们通过耕耘收获的不是金黄谷穗，而是千家万户平安团圆的幸福笑脸。正如临猗民辅警写在巡逻日志上的心声：“我们的每一分艰辛，都是要为群众多换回十二分的安稳睡梦。”记者 张蕊彤

依托窗口宣交安 筑牢交安“防护网”

运城晚报讯（记者 刘凯华）近日，稷山交警大队以当地政务大厅交管服务窗口为阵地，推出“服务+教育”融合的交通安全宣传新模式。现场，民辅警利用群众办理业务的间隙，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，结合本地典型交通事故案例，直观剖析农用车违法载人、骑乘不戴头盔等行为的危害性，用“身边事”敲响安全警钟。

此外，针对老年人、货运驾驶人等重点群体，稷山交警大队民辅警还开展了“一对一”精准宣教，详细讲解特殊路况下的出行规范与应急避险知识，确保宣传内容实用、易懂。

此次活动打破传统说教模式，将安全教育嵌入日常业务办理流程，实现“办一次业务、受一次教育”的叠加效果，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主动防范意识。

该交警大队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，他们将把窗口宣教经验推广至社区服务站、农村劝导站等场景，并拓展短视频、微信群等线上渠道，织密“线上+线下”的立体化宣传网络，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。稷山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持续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教形式，推动安全理念从“要我遵守”向“我要安全”转变。

临猗

查获一辆超载“大”货车

运城晚报讯（记者 张蕊彤）

6月5日晚，临猗交警大队民辅警在三赵线梁家庄村口开展重点违法整治行动时，查获一起严重交通违法行为。22时30分许，一辆晋M51XXX重型自卸货车因涉嫌超载被民辅警拦停。经称重检测，该车核载3.1吨，实际载重达8.1吨，严重超载。进一步核查发现，驾驶人樊某某仅持有C1驾驶证，不具备驾驶重型货车的资格，存在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樊某某因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车辆及严重超载，被处以罚款3000元、驾驶证记15分，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。

同时，涉事车辆被移交治超办卸货，案件正进一步追查源头。

夏县

查获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

运城晚报讯（记者 樊朋展）

6月4日11时许，夏县交警大队民辅警在该县解放北路电影院十字路口执勤时，发现一名驾驶无牌黄色两轮摩托车的少年行为异常。经查，驾驶人李某未满18周岁，未达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法定年龄，属无证驾驶无牌车辆。

随后，民辅警当场暂扣了车辆，并联系其监护人到场处理。鉴于李某为未成年人，民辅警对其及监护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强调无证驾驶的危害性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李某因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被依法处罚。

夏县交警提示，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薄弱，无证驾驶极易引发事故，家长需加强监管，切勿纵容孩子违法驾车上路。

绛县

推行电动自行车带牌“省心”销售

运城晚报讯（记者 樊朋展）

6月6日，绛县交警大队联合辖区22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商，召开“带牌销售”工作部署会，全面推进便民服务新举措。

会上，车管所民辅警对销售商进行业务培训，明确“带牌销售”操作规范。宣传部门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片、发放宣传资料，现场剖析闯红灯、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，要求商家在销售环节强化安全提示。同时，民辅警还要求“带牌销售”电动自行车的过程中要简化购车、让上牌流程实现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同时要求商家严把车辆质量关，杜绝非法改装。

此举旨在从源头上减少交通隐患，提升群众安全意识。绛县交警呼吁市民，购买电动自行车时优先选择带牌销售门店，并自觉遵守交规，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出行环境。